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與印尼兩間大型採煤公司之市場推廣代理(「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該協議」)。供應商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供應商擁有向亞洲市場供應動力煤之長久往績。該協議將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安域資源獲供應約8,000,000公噸動力煤，估計每月供應量為：(i)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每月約350,000公噸；(ii)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間每月約500,000公噸。根據該協議，煤炭之採購價已訂於當前市價(根據印尼煤炭指標)之固定折讓百分比。安域資源已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落實該優惠價格，有關預付款項將透過扣減事前協定向安域資源交付每公噸煤炭之金額償還。

安域資源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該協議乃於安域資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安域資源將持續擴展及發展其煤炭貿易業務，以成為香港一家具規模之煤炭貿易商。

管理層認為，訂立該協議將使安域資源確保由印尼大型礦場出產之動力煤之穩定供應，且所獲之折讓可提升本公司煤炭貿易業務之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 (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 (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